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鹽行中正路 301 號
電 話：(06)253-6789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淨值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8
	(一) 基金會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7
	(七) 關係人交易	18
	(八) 質押之資產	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一)其他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15 號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功能別費用表及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 芳 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378,708	2	\$ 43,019,30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93,213	-	-	-
其他應收款			60,662	-	33,139	-
流動資產合計			85,532,583	2	43,052,447	3
非流動資產						
基金資產		六(三)(五)	3,474,738,665	98	1,243,083,500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8,989	-	17,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4,807,654	98	1,243,100,700	97
資產總計			\$ 3,560,340,237	100	\$ 1,286,153,14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107	-	\$ 1,014	-
其他應付款			25,000	-	25,000	-
流動負債合計			28,107	-	26,014	-
負債總計			28,107	-	26,014	-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五)	3,215,496,153	90	1,230,057,100	96
未受限淨值			85,573,465	3	43,043,633	3
淨值其他項目		六(三)	259,242,512	7	13,026,400	1
淨值合計			3,560,312,130	100	1,286,127,13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560,340,237	100	\$ 1,286,153,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884,061	1	\$ 746,651	1	\$ 137,410	18
股利收入	127,740,618	99	51,291,450	99	76,449,168	149
其他收入	93,213	-	-	-	93,213	-
收入合計	128,717,892	100	52,038,101	100	76,679,791	147
支出						
業務支出	(82,906,031)	64	(43,270,963)	83	(39,635,068)	92
行政管理支出	(3,282,029)	3	(2,577,886)	5	(704,143)	27
支出合計	(86,188,060)	67	(45,848,849)	88	(40,339,211)	88
本期餘(絀)	\$ 42,529,832	33	\$ 6,189,252	12	36,340,580	58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128,635,700	247	(128,635,7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246,216,112	191	-	-	246,216,112	-
本期綜合餘(絀)	\$ 288,745,944	224	\$ 134,824,952	259	153,920,992	114

後附財務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受永	限久	淨受	值限	未累	受積	淨餘	值總	淨項	其值	他目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0,057,100	\$	36,854,381	(\$	1,151,302,181						
112 年度稅後餘總							6,189,252					6,189,252
112 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0,057,100	\$	43,043,633	\$	1,286,127,13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0,057,100	\$	43,043,633	\$	1,286,127,133						
113 年度稅後餘總							42,529,832					42,529,832
113 年度受限制淨值增加												
113 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5,496,153	\$	85,573,465	\$	3,560,312,130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42,529,832	\$ 6,189,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93,213)	-
折舊費用	六(四)(六)	14,991	10,320
利息收入		(884,061)	(746,651)
股利收入		(127,740,618)	(51,291,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2,093	1,014
其他應付款		-	(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70,976)	(45,838,60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0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66,780)	-
收取之利息		856,538	736,440
收取之股利		127,740,618	51,291,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30,376	52,02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359,400	6,189,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019,308	36,83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378,708	\$ 43,019,3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主管機關立案，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設立登記，經取得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 1080018529 號函核准及向台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准予備查。本基金會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依目的事業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經由各鄉、鎮、區、市公所或社會各界、慈善機構等所推薦之緊急救助事項：包括身心障礙、急難濟助、困學、醫療、育幼、養老等濟助。
2. 因特殊遭遇致需要急難濟助，經報章輿論揭發，具有事實者。
3.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老人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中)低收入戶事項、獎助學金事項、災害(變)救助事項、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等。
4.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自民國 113 年度起，本基金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2」)規定，主要修正如下：

1. 依據投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進行分析，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當金融資產為權益工具者，企業得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屬非交易目的之標的，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當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之。

本基金會經評估上述 EAS15-2 對本基金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基金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度適用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帳列於「基金資產」項目，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帳列於「基金資產」項目，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或捐贈人允諾之捐贈金額，於允諾條件已達成，金額能可靠衡量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辦公設備	3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及應付之各種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活動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條件下，免納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營運活動表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702	\$ 28,789
支票存款	10,173	16,172
活期存款	5,753,833	2,774,347
	<u>5,778,708</u>	<u>2,819,30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9,600,000	40,200,000
	<u>\$ 75,378,708</u>	<u>\$ 43,019,30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0,000
評價調整	93,213
	<u>\$ 10,093,213</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

1.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93,213及\$－。

2. 本基金會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三)基金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85,496,153	1,200,057,100
評價調整	259,242,512	13,026,400
	<u>\$ 3,474,738,665</u>	<u>\$ 1,243,083,500</u>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基金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金額分別為\$246,216,112及\$128,635,700。

(註)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度起首次適用 EAS15-2 並採修正式追溯，故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基金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基金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 公 設 備</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期初餘額</u>		
成本	\$ 30,975	\$ 30,975
累計折舊	(13,775)	(3,455)
	<u>\$ 17,200</u>	<u>\$ 27,520</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7,200	 \$ 27,520
增添－成本	66,780	-
折舊費用	(14,991)	(10,320)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68,989</u>	<u>\$ 17,200</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97,755	\$ 30,975
累計折舊	(28,766)	(13,775)
	<u>\$ 68,989</u>	<u>\$ 17,200</u>

1.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永久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215,496,153，本基金會由劉秀忍女士捐助 \$30,000,000 為原始設立基金，並於 109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劉秀忍女士捐助統一企業股票分別為 16,283,000 股(捐助日市價金額為 \$1,200,057,100)及 26,297,206 股(捐助日市價金額為 \$1,985,439,053)予本基金會為基金資產。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社會福利慈善業務。

2. 本基金會期初與期末永久受限淨值調節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230,057,100	\$ 1,230,057,100
捐贈收入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u>1,985,439,053</u>	<u>-</u>
期末餘額	<u>\$ 3,215,496,153</u>	<u>\$ 1,230,057,100</u>

3. 依本基金會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上述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六)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年度

業 務			支 出				
費 用 性 質	急難關懷	助學培力	兒少關懷	弱勢關懷	老人關懷	小 計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 292,8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14,053
折舊及攤銷	-	-	-	-	-	-	14,991
捐贈費用	1,396,000	20,555,028	20,307,806	20,481,059	20,166,138	82,906,031	-
其他費用	-	-	-	-	-	-	2,960,155
合 計	\$ 1,396,000	\$20,555,028	\$20,307,806	\$20,481,059	\$ 20,166,138	\$ 82,906,031	\$ 3,282,029

民國112年度

業 務			支 出			行 政		
費 用 性 質	全 國 急 難 救 助 專 案	關 懷 兒 少 認 養 扶 持 專 案	關 懷 兒 少 安 置 及 教 養 育 幼 院 專 案	關 懷 弱 勢 家 庭 兒 少 課 輔 班 專 案	關 懷 扶 助 弱 勢 家 庭 專 案	愛 心 物 資 食 物 包 送 暖 專 案	小 計	管 理 支 出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272,07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7,162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0,320
捐贈費用	1,012,000	4,150,406	2,450,862	4,490,716	9,215,131	2,078,376	43,270,963	-
其他費用	-	-	-	-	-	-	-	2,288,334
合 計	\$ 1,012,000	\$ 4,150,406	\$ 2,450,862	\$ 4,490,716	\$ 9,215,131	\$ 2,078,376	\$ 43,270,963	\$ 2,577,8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會</u> <u>之</u> <u>關</u> <u>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費用

	<u>113</u> <u>年</u> <u>度</u>	<u>112</u> <u>年</u> <u>度</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818,797</u>	<u>\$ 2,170,33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

無此情事。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1777 號

會員姓名：葉芳婷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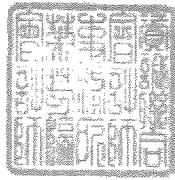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558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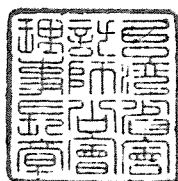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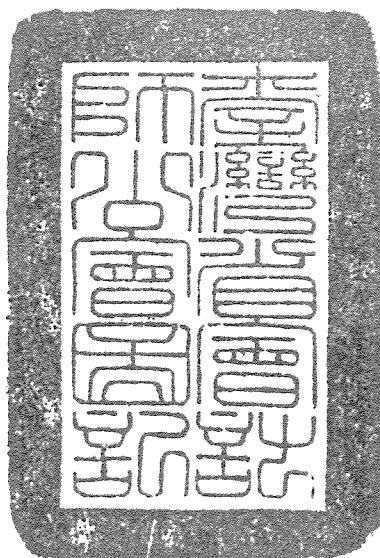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